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5604號

- 03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- 06 代理人陳冠中
- 07 債務人 王麗珠
- 08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49,267元,及其中2 09 32,706元部分,自民國96年1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 10 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,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;債務人並應向債權 12 人給付27,329元,及自民國95年1月17日起至95年2月16日 13 止,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,及自民國95年2月17日 14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 15 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6 息,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17 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8
- 1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如附件所載。
- 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-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- 2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:

25

- 2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28 庸另行聲請。